

澳門《民法典》與葡萄牙《民法典》 關於強迫性金錢處罰法律制度的比較

何志遠*

一、引言

眾所周知，澳門法律體系源自葡萄牙法律體系，因此，法律體系具有葡萄牙規範的特點。¹隨著澳門回歸，為配合澳門新形勢發展，制定了一批新的法典，計有《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澳門現行《民法典》所體現的其中一個立法政策指引，就是提倡我們所指的“私法上的制裁(*penas privadas*)”²，它亦成為葡萄牙民法學家António Pinto Monteiro在其博士論文中的研究對象。

“私法上的制裁”是私人實體主持公正的其中一種反映，之所以由私人實體主持公正，是因為公共實體主持公正欠缺效率及緩慢。另一方面，“私法上的制裁”是民法範疇的產物，制裁的性質純屬財產性並具有“懲罰性”，因此，它與單純的損害彌補、不當得利的返還等民法層面上傳統慣用的損害賠償手段截然不同。相反，“私法上的制裁”是以懲罰違法者為目的，換言之，不履行義務者，除了要對損害作出賠償外，尚須受到懲罰，以便使受害人的法律狀況得以有效維護。

從“私法上的制裁”的訂定者角度來看，“私法上的制裁”是指那些雖然抽象地規範於法律中，但卻由私人實體訂定的各種處罰。至於就受益人而言的“私法上的制裁”，是指在適用上有利於私人實體的制裁。前者可以透過合同訂定，尚可以透過私人集合實體的章程及規章

*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澳門大學法學院兼職講師

1. 然而，自澳門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澳門法律體系將來可能會出現變更，因為按照《基本法》規定，澳門的政治體制保持五十年不變。
2. António Katchi：“澳門《民法典》規定之非法律行為中的私法上的制裁”，《法域縱橫》第十一期，法務局，2002年，第22頁。

訂定，或由該等集合實體的機關以決議的方式訂定。而後者是指有關處罰的所得歸屬私人實體。

另外，雖然澳門《民法典》規定了一些處罰是由公共實體訂定，但其施行結果還是有利於私人實體的：強迫性金錢處罰（第三百三十三條）；承租人之遲延（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一款）；因過期返還租賃物而生之損害賠償（第一千零二十七條第一款）、由承租人作出之單方廢止（第一千零四十四條第二款）及年金之支付（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條第二款）；造成房地產被包圍情況中的加重“損害賠償”（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條第一款）以及法定利息（第五百五十二條）。至於由私人實體訂定的處罰則有：強迫性違約金條款（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約定利息（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二款）、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或分層建築物子部分所有人的金錢處罰（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條）。

如果我們從“私法上的制裁”適用上有利於私人實體的制裁且不論其訂定者的角度來分類，則澳門《民法典》所規定的“私法上的制裁”可劃分為下列三種³：

一 法定的“私法上的制裁”；

一 司法上的“私法上的制裁”，由法院判決訂定，例如，強迫性金錢處罰；

一 約定的“私法上的制裁”，由雙方當事人透過法律行為訂定。

另一方面，按照葡萄牙民法學家António Pinto Monteiro指出：“違約金條款、定金、明文規定的解約條款、合同之不履行抗辯權及留置權均屬私法上的強制措施的例子，前三者屬損害性的強制措施(medidas de coerção ofensiva)，後兩者則屬保護性的強制措施(medidas de coerção defensiva)”⁴。可是，在António Pinto Monteiro所列舉的私法上的強制措施中，似乎並未包括本文擬探討的強迫性金錢處罰在

3. 事實上，澳門《民法典》不存在有關處罰的所得歸屬公共實體的“私法上的制裁”。

4. António Pinto Monteiro：《違約金條款及損害賠償》，Almedina書局，科英布拉，1990年，第109頁及第110頁。值得一提的是，作者採納了Gerbay及Calvão da Silva所採用的分類方法區分私法上的強制措施。

內，然而，António Pinto Monteiro並沒有完全排除這種可能性，因為他指出：“《民法典》中多項規定同樣有著處罰作用”⁵。

二、葡萄牙的強迫性金錢處罰

(一) 強迫性金錢處罰的起源及因由

在一般的債關係當中，基本上體現為賦予主觀權利及強加一項法律義務，最主要是滿足債權人的利益。作為債關係中之目標一滿足債權人的利益，是債務人必須透過給付或履行予以滿足。如債務人不履行義務，法律體系會透過特定執行的機制作出反應，這對於保障債權人受法律保護的利益來說是十分重要的手段，可是，António Pinto Monteiro則強調上述手段不是解決一切問題的“靈丹妙藥”⁶，例如，在不可替代給付(facto infungível)的情況下，如果給付的標的是不可替代的事實，債權人可透過法院要求債務人履行義務，但是債務人仍無意自願主動履行義務，在此情形下，債務人的故意不履行將徹底及完全損害了債權人在債關係中的正當利益，因為执行程序無力保護債權人的利益，“這是因為給付本身受制於給付的不可替代性及不履行的債務人的不可替代性所導致”⁷。因此，執行保護(tutela executiva)的有效性頓成疑問，我們套用Calvão da Silva的說話：“執行保護是不合適的，因為只針對可替代事實給付義務的履行”⁸。當時，葡萄牙本國的法律專家⁹均感到有需要採取強制措施以迫使頑抗的債務人作出應作的給付。António Mota Pinto 重申缺乏有關措施將導致葡萄牙法制出現漏洞，此外，立法者受到耶林(IHERING)以下訓示所啟發：“法律要落實

5. António Pinto Monteiro 前述著作，第 109 頁及第 110 頁，第 238 項註腳。

6. António Pinto Monteiro：《限制及排除責任條款》，科英布拉，1985 年，第 189 頁。

7. João Calvão da Silva：《履行及強迫性金錢處罰》，科英布拉，1987 年，第 370 頁。

8. 作者在上述著作中，說明執行保護是適合於確保特定執行關於給付可替代事實或物的義務的判令。

9. Rui Alarcão、Mota Pinto、Vaz Serra、Manuel de Andrade，以及最近 Almeno de Sá 針對該等措施持相同態度。

才具存在的意義，落實是法律的生命及真理”¹⁰，要求引入法國法律中的“*astreinte*”（逾期罰款）¹¹，以填補法律漏洞。因此，葡萄牙的強迫性金錢處罰制度起源於法國“*astreinte*”（逾期罰款）的制度，以間接方式強迫債務人履行其義務，換句話說，透過法院向債務人的意志施加壓力，促使債務人自願履行義務。

（二）強迫性金錢處罰的性質

強迫性金錢處罰是指由法官判令的一種私法上的間接強迫措施，目的在於迫使債務人履行義務，是法官對債務人作出關於履行給付的主裁判後而附加的裁判。另一方面，按照葡萄牙以人道主義為特點的法律傳統，間接強制的措施只針對財產，而並非針對人身的強制措施，因此，強迫性金錢處罰純粹是一種財產性的強制措施，主要目的是強迫或迫使債務人履行義務，或向其意志施加壓力，因此，警戒或強迫性是強迫性金錢處罰的主要內涵。鑑於該處罰只針對財產，故處罰的對象不會是債務人本身¹²，而是債務人的財產。值得一提的是，處罰並不是強迫性金錢處罰之目的，因為只在強迫力不能產生效果時方作出處罰，因此，處罰的效果是強迫性金錢處罰制度產生效力的條件。

此外，與其他範疇的處罰相比，例如，刑法範疇的罰金(*multa penal*)及單純社會秩序範疇的罰鍰(*coima*)，我們可辨別出罰金與強迫性金錢處罰在功能上的區別，罰金帶有明顯的懲治性，主要功能是打擊及譴責犯罪，並對市民的行為作出處罰，使之遭受法律道德的批判。強迫性金錢處罰是一種預防性的處罰，目的是從心理上迫使債務人履行義務，以避免債務人不履行義務。要強調的是，有意見認為強迫性金錢處罰是執行(*execução*)的次分類(*sub specie*)，將之定性為間接執行或強迫執行¹³，意即在執行的機制內，不但包括真正執行〔直接執

10. Calvão da Silva 上述著作，第 15 頁。

11. “逾期罰款是一種間接強迫的手段，法官在判令債務人履行義務—主要是作為或不作為義務後，附加一項按時段（日、週、月）計算的金錢“處罰”（逾期罰款）”，參見 Calvão da Silva 上述著作，第 375 頁。

12. 例如，對人身限制或束縛及因負債而被監禁。

13. Calvão da Silva 上述著作，第 404 頁。第 734 項註腳。

行或代位執行(execução sub-rogatória)〕，而且尚包括作為間接執行的強迫性金錢處罰。儘管兩者均以滿足債權人為目標，Calvão da Silva依照CHIOVENDA的理解¹⁴，卻認為這種立論不正確，因為“兩種制度在結構上存在差異，一如我們所強調，兩者分別處於不同的層面及時間點：強迫性金錢處罰制度處於履行的層面及時間點上，對債務人施加間接上的心理壓力迫使履行義務；執行制度則位於執行的層面及時間點上，在不理會債務人意願的情形下，代替債務人實現滿足債權人的具體結果”。事實上，兩者是分別在不同層面操作的兩個不同概念：強迫性金錢處罰在履行的層面上運作，因為對債務人作出威嚇後，義務的履行將可能實現，而代位執行只在執行層面上出現。

(三) 強迫性金錢處罰制度剖析

透過6月16日第262/83號法令將強迫性金錢處罰加入《民法典》特定執行的分節內(第827條及後續條)，在《民法典》中增加了第八百二十九-A條：

第八百二十九-A條 (強迫性金錢處罰)

一、就不可替代之積極或消極事實之給付義務，法院應債權人之請求，應按照最適宜於有關個案之具體情況之處理方式，判令債務人須就其遲延履行義務而支付一項按日計算或按每一違法行為而計算之金額，但該義務係要求債務人具有特別之學歷或藝術水平除外。

二、前款所規定之強迫性金錢處罰須根據合理標準確定，且不影響倘有之損害賠償。

三、強迫性金錢處罰之金額由債權人及國家平均分享。

四、當規定或由法院確定以通用貨幣作出支付時，則由判決確定之日起，應付年息自動訂定為百分之五，該項利息將添加於倘有之遲延利息或損害賠償上。

14. Calvão da Silva 上述著作，第 405 頁。第 735 項註腳。

此條文同時規定了司法上的強迫性金錢處罰(第一款)及法定的強迫性金錢處罰(第四款)。本文主要探討司法上的強迫性金錢處罰。

為了有效作出司法上的強迫性金錢處罰，我們務必注意下列前提：

1. 法官應債權人請求，方可命令採取該措施，法院不得依職權命令採取該措施。假設債權人在請求判令債務人履行義務時並以強迫性金錢處罰作告誡，此時，法官便負有命令採取該措施的義務，不得拒絕執行。運用該措施並非要對主判決作出執行，而僅是強迫債務人遵守判令，由此我們可以看到強迫性金錢處罰並沒有豁免債務人履行義務。

2. 這種處罰僅可適用於不履行“不可替代的事實的義務”之情況，因為不可替代事實的義務不能成為特別執行之標的。事實上，特別執行不是強迫債務人作出某一事實，而是由他人代債務人作出有關事實，但費用由債務人的財產負擔(代位執行)。由此得知該機制在適用上具有補足性質，因其適用範圍必須局限於由債務人親自履行作為及不作為的義務。

3. 如未履行的義務係要求債務人具有特別的學歷或藝術水平的情況(第八百二十九-A條第一款)，即使屬不可替代的事實的給付，則不適用上述處罰。由此我們得知，立法者擬保護受憲法保障(《憲法》第四十二條及《澳門基本法》¹⁵第三十七條)的人格權，該權利必然優於債權人的債權。

4. 強迫性金錢處罰僅適用於遲延履行的情況，而不適用於確定不履行的情況，根據António Pinto Monteiro的斷言：“…強迫性金錢處罰只有在可以發揮強迫功能時才能確立，對於確定不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況便不能適用，因此只有在遲延的情況下才可適用。雖然法律沒有明文規定，但這種限制是源於制定該處罰的理由。正因為這樣，無論不能履行是基於甚麼原因(債務人可或不可歸責)，由給付不能履行的一刻起，便不適用強迫性金錢處罰”¹⁶。

15. 澳門的“小憲法”，自1999年12月20日起開始生效。

16. Pinto Monteiro 前述著作，第125頁及第126頁。

5. 至於訂定強迫性金錢處罰的金額，法官按合理標準有權訂定處罰的金額。立法者採取的方案明顯地考慮到強迫性金錢處罰的目的，且認為不宜訂定金額的上下限，法官可視乎個案訂定處罰金額向債務人施壓或威脅。因此，為了機制的靈活運用或發揮強迫功能，立法者選擇了賦予法官在訂定處罰金額時很大的自由度。

6. 關於處罰的受益人，適用該處罰的所得會分為兩等份，一半給予債權人，另一半給予國家。可是這種解決方案是奇怪及糟糕的。¹⁷

三、澳門強迫性金錢處罰的制度及法律性質

透過加入第八百二十九一A條規定而將強迫性金錢處罰引入葡萄牙《民法典》的6月16日第262/83號法令，並沒有延伸適用於澳門；自澳門新《民法典》¹⁸於1999年11月1日開始生效起，澳門的法律體制才確立本身的強迫性金錢處罰制度，有關規定載於《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 (強迫性金錢處罰)

一、法院在判令債務人對因合同而擁有獲得給付權利之債權人履行給付之同時，或在判令當事人終止侵犯絕對權利或承擔損害賠償義務之同時，可應權利被侵害之一方之請求、按照最適宜於有關個案之具體情況之處理方式，而判令債務人須就其有過錯之遲延履行裁判而向受害人支付一項按日、按周或按月計算之金

17. Pires de Lima 及 Antunes Varela：《民法典註釋》，第II卷，第4版，科英布拉出版社，1986年，第105頁。

18. “澳門的民法改革工作始於1997年，並由Luís Miguel Urbano負責協調。在進行改革工作的過程中，本地區政府得知“經濟界別”（該界別在立法會內已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希望由法律規定一些能更有效強迫債務人償還欠款的措施。當時，政府決定滿足有關界別的期望，故在澳門《民法典》內加入了強迫性金錢處罰這個概念。”參見António Katchi上述著作，第68頁至第69頁。

額，或判令債務人須向受害人支付一項按債務人每一有過錯之違反裁判之行為而計算之金額；對裁判之遲延履行推定屬有過錯。

二、對於命令作出該處罰之判決成為確定前之期間，不得設定強迫性金錢處罰，而就損害賠償算出前之期間，亦不得設定該金錢處罰；但債務人純粹以拖延為目的提起上訴而被判敗訴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處罰自命令該處罰之裁判被通知之日起適用。

三、法院僅在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方作出強迫性金錢處罰之命令，而有關處罰金額須根據衡平原則確定，其中包括對債務人之經濟條件、有關違法行為之嚴重性及處罰金額對達成強迫履行之目的是否適當作出考慮。

四、對已設定具相同目的之強迫性違約金之情況，不適用強迫性金錢處罰；如屬判令債務人對因合同而擁有獲得給付權利之債權人履行給付之情況，且給付之內容係要求債務人具有特別之學歷或藝術水平方可作出之不可替代之積極或消極事實，則對作出此命令之裁判，亦不適用強迫性金錢處罰。

在強迫性金錢處罰制度淵源方面，澳門與葡萄牙均以法國法律中的“*astreinte*”（逾期罰款）為主要淵源，澳門《民法典》草案協調員Luís Miguel Urbano是該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條的起草者，描述了強迫性金錢處罰的精神：“該機制目的在於遏止債務人的反抗，要求他們即時履行判令其作出或不作出特定行為的司法裁判，以便透過威嚇迫使他們履行應作的給付，又或使他們不再作出違法行為”¹⁹。

由此，得出結論，澳門強迫性金錢處罰制度之目的與葡萄牙基本上相同，換句話說，目的是對債務人作出威嚇，向其施壓迫使履行有關義務。只在強迫功能不能發揮效用時，才會科處金錢處罰。另一方面，從“私法上的制裁”的訂定者角度來看，該處罰屬公共實體訂定的

19. Luís Miguel Urbano：《理由簡述》，載於《民法典》（葡文本），印務局，1999年，第XXV頁。

處罰，因為是由法院訂定；至於從受益人而言，該處罰屬私人的處罰，因為有關處罰的所得歸屬私人所有。

該措施需經利害關係債權人提出申請，由法院依職權審理。另一方面，措施之標的亦規定，當要求債務人具有特別的學歷或藝術水平方可作出的不可替代的事實的給付時，不適用該處罰。此外，該措施僅適用於債務人遲延的情況，但不適用於確定不履行的情況。法官在訂定強迫性金錢處罰金額方面享有高度自由，有關處罰的所得會歸屬債權人所有。

對澳門制度有基本了解後，以下將集中對兩種制度進行比較。

四、葡萄牙制度與澳門制度的比照

(一) 兩種制度之差異

比較兩種制度，可以肯定發現兩者異同的地方，我們先從兩者的差異地方著手分析。

第一點差異，是關乎適用強迫性金錢處罰的受益人。根據葡萄牙的法律（《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九—A條第三款），強迫性金錢處罰的收益，由債權人及國家平均分配，故葡萄牙的制度是屬於半公半私的制裁，而按照澳門的法律，這種收益全歸受害人所有（《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關於“向受害人支付”的部分）。在澳門則是一種私法上的制裁。

第二點差異，就是兩項規定所處的位置：葡萄牙《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九—A條規定載於第二卷第一編第七章第三分節內，而澳門《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條規定則載於第一卷第二編第四分編第一章內；造成這種位置上的分別是基於適用範疇的不同所致；澳門《民法典》則規定，除適用於不履行義務的情況外，在絕對權利（例如物權或人格權）遭到侵犯時，亦可適用強迫性金錢處罰。

第三點差異，正是適用強迫性金錢處罰的範疇，現宜透過下表列舉兩者在適用範疇上的差異：

	葡萄牙《民法典》 第八百二十九-A 條	澳門《民法典》 第三百三十三條	差異
民事違法 行為類型	僅適用於“遲延履行” (第一款)	“法院在判令債務人 對因合同而擁有獲得 給付權利之債權人履 行給付之同時，或在 判令當事人終止侵犯 絕對權利”(第一款)	葡萄牙《民法典》僅允 許適用於不履行義務 的情況，因此，不適 用於其他類型的民事 違法行為，相反，澳 門的制度尚適用於侵 犯絕對權利的情況。
給付的 種類	“就不可替代之積極 或消極事實之給付義 務…但該義務係要求 債務人具有特別之學 歷或藝術水平除外”。 (第一款)	“如屬判令債務人對 因合同而擁有獲得給 付權利之債權人履行 給付之情況，且給付 之內容係要求債務人 具有特別之學歷或藝 術水平方可作出之不 可替代之積極或消極 事實，則對作出此命 令之裁判，亦不適用 強迫性金錢處罰”。 (第四款)	葡萄牙《民法典》規定 的處罰僅適用於在不 要求債務人具備特別 的學歷或藝術水平情 況下，作出不可替代 的事實。而澳門《民 法典》只排除要求債 務人具備特別的學歷 或藝術水平的不可替 代的事實的給付義 務，換句話說，除了 不可替代的事實的給 付義務外，尚涵蓋可 替代的事實的給付義 務、給付特定物的義 務，以及給付特定金 額的義務。

第四點差異在於義務的淵源，因為澳門《民法典》僅規範了基於合同或基於引起民事責任的事實而生的義務，而未規範基於其他淵源的義務，尤其是基於單方法律行為、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而生的義務，但包括此等淵源可能間接導致的損害賠償義務。²⁰

第五點差異關乎判令科處強迫性金錢處罰的時間；澳門《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條規定了宣判強迫性金錢處罰的時刻，即處罰對象在宣告之訴中被判令採取必要行為以免被科處強迫性金錢處罰的時刻。根據各種情況，該必要行為是指向債權人作出其因合同而有權獲得的給付、終止對受害人的絕對權利的侵犯或對債權人作出損害賠償。擬定上述規定的Miguel Urbano在有關理由簡述中清楚表明，“強迫性金錢

20. António Katchi 上述著作，第 78 頁。

處罰…可…由法院在給付判決中判令作出…”。²¹ 如債權人沒有利用宣告之訴請求對債務人判處強迫性金錢處罰，或經請求但法院沒有判處該處罰，債權人不得再以獨立的訴訟請求科處強迫性金錢處罰。此時，債權人可以做的，就是提起執行之訴。

葡萄牙《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九—A 條則沒有規定何時可作出有關宣判。考慮到在宣告之訴中被判令履行應作之義務前，債務人不得被科處強迫性金錢處罰。因此，在某一時間點之前不得判處強迫性金錢處罰。

第六點差異在於澳門《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法院“可”適用該處罰。也就是說，即使具備適用該處罰的所有前提，法院仍可決定不適用該處罰，而債權人不得指控法院違反法律。而葡萄牙《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九—A 條第一款則規定法院“應”適用強迫性金錢處罰。

第七點差異是關於過錯問題。葡萄牙《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九—A 條沒有明文規定債務人遲延履行義務的過錯是適用強迫性金錢處罰的前提，而澳門《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則對“遲延過錯”有明確的規定。²²

第八點差異，是關於法官在訂定處罰金額時應遵守的標準。在這事宜上，澳門《民法典》在這方面的規定則較為全面，因為其明文規定，在訂定處罰金額時，須考慮債務人的經濟條件、違法行為的嚴重

21. Luís Miguel Urbano：《理由簡述》，載於《民法典》（葡文本），印務局，1999年，第 XXIV 頁。

22. 然而，澳門法律中的這種較高要求只屬表面的規定…這種過錯的推定直接抵觸了下列規定所體現的無罪推定原則：《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任何嫌犯在有罪判決確定前，推定為無罪，且應在不影響辯護保障情況下之最短期間內將之審判”；《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任何嫌犯在有罪判決確定前，推定為無罪，且應在不影響辯護保障情況下之最短期間內將之審判”；《基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段：“澳門居民在被指控犯罪時，享有盡早接受法院審判的權利，在法院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二款：“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應有權被視為無罪”。António Katchi 上述著作，第 79 頁至第 80 頁。

性，以及有關處罰對達成強迫履行之目的是否適當（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款），而葡萄牙《民法典》只提及“合理標準”（第八百二十九—A條第二款），並沒有再作其他規定。

第九點差異在於澳門《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對已設定具相同目的之強迫性違約金²³之情況，不適用強迫性金錢處罰”。至於葡萄牙《民法典》，則並未載有上述第四款的規定，因為該法典沒有規範強迫性違約金條款。在葡萄牙《民法典》中，違約金條款的目的是訂定“可要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第八百一十條第一款），亦即其僅具補償目的。

上述第九點差異帶出一個值得在此探討的新問題：針對同一人併處其他私法上制裁的問題。透過以下兩條條文，我們分析澳門《民法典》中關於私法上制裁的併處可能性。

澳門《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對已設定具相同目的之強迫性違約金之情況，不適用強迫性金錢處罰”。這可能意味著禁止併處私法上的制裁。從該條文推論出立法者有意排除強迫性金錢處罰與強迫性違約金的併處。事實上，如果強迫性違約金條款所規定的處罰如屬金錢性質，其亦是一種強迫性金錢處罰，只不過是非司法上的強迫性金錢處罰，而是一種合同上的強迫性金錢處罰。

為了有助分析有關問題，有必要在此轉載澳門《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條（橫線及斜體由筆者加上）：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因過期返還租賃物而生之損害賠償）

一、承租人基於任何原因未於合同終止時立即返還租賃物者，有義務支付雙方當事人所訂定之租金作為損害賠償，直至其返還租賃物為止；但有理由將應返還之租賃物提存者除外。

23. 對澳門及葡萄牙來說，強迫性違約金屬新制度，有關定義規定在澳門《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九條。

二、然而，承租人一經遲延履行其債務，損害賠償隨即提高為兩倍²⁴；對承租人之遲延不適用第三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處罰。

三、如出租人遭受之損失超出以上兩款所指之金額，則保留其就超出部分獲得賠償之權利。

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條

(年金之支付)

一、如未約定支付年金之時間，支付應自設定用益權之日起每年之首個工作日為之。

二、出現遲延履行時，所有人有權收取相當於應收款項之一半之賠償，如遲延超過四十五日該賠償即增至雙倍²⁵。

三、用益權人自構成遲延之日起十五日內終止遲延者，所有人取得賠償之權利即告終止。

四、對遲延履行不得適用第三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處罰。

五、用益權人或所有人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者，於該共同擁有權利之關係存續期內就年費之支付適用連帶之債之制度。

我們注意到第一千零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條第四款同時排除了適用第三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強迫性金錢處罰處罰，再次證明了立法者拒絕併處私法上制裁的意圖。假如立法者有意採納一項不得併處的一般原則，那麼這也就是肯定了第一千零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條所指的“損害賠償”具有處罰性，一方面，只有這樣才談得上禁止併處，另一方面，亦保障了廣義義上的一事不再理原則(*principio non bis in idem em sentido lato*)。

24. “上述規定中所指的‘損害賠償’的金額均不取決於損害的價值”。 “如損害賠償不取決於損害的發生，那麼它不得以補償名義存在，而應該是給予債權人的一份禮物及對債務人的一種懲罰，所以它是處罰而非損害賠償”。參見 António Katchi 上述著作，第 43 頁及第 45 頁。

25. 同上。

(二) 兩種制度的相同之處

現在分析兩種制度中的相似之處，關於強迫性金錢處罰問題，在對葡萄牙及澳門兩地的相關規範進行比較時，我們可發現兩者間第一點相似之處在於，只容許對民事違法行為作出財產性質的處罰，而不得科處剝奪自由的處罰。

另一方面，必須由債權人提出有關聲請是兩者間第二點相似之處，換句話說，強迫性金錢處罰的判處必須先經債權人提出請求，法院不得依職權判處強迫性金錢處罰。

第三點相似的，就是當債務人被判令履行一項內容係要求其具有特別的學歷或藝術水平方可作出的不可替代的事實的給付時，不適用該處罰。

最後一點相似之處，就是只有債務人處於遲延履行狀況時方可適用強迫性金錢處罰，而在確定不履行的情況中則不適用。

五、結論

現就本文作小結，在此不會重覆之前已研究討論的問題，然而，本人認為有必要就以下幾個方面作補充說明。

首先，強迫性金錢處罰是一種新制度，因此並沒有傳統及歷史作為基礎，是一種不取決於損害賠償的強迫性機制，目的是要債務的履行得以落實，換句話說，命令債務人遵守法院的裁決及履行義務，這樣不但使法院大部分的裁決得以發揮效力，而且亦有助於加快司法行政及司法的快捷性。因此，廣泛應用強迫性金錢處罰制度是值得支持的。

在適用範圍方面，我們發現澳門制度的適用範圍比葡萄牙制度更廣泛，當中除適用於對不可替代事實的給付義務外，尚適用於可替代事實的給付義務，甚至是給付特定物的義務，以及給付特定金額的義務。而葡萄牙《民法典》則明確指出僅適用於不可替代的給付義務。

Calvão da Silva認為必須廣泛採用強迫性金錢處罰制度，主要有以下三項理由：“首先，該制度有下列益處：簡單、方便、適時、有效…

其次是廣泛適用對任何類型的義務是連貫、和諧、合邏輯及正常的…再者，司法判決的快捷、可靠性及效率在任何情況下均是合理的訴求…”²⁶。澳門立法者在制定新法典時明顯同意上述論據，澳門《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條的起草者指出：“該制度是取自葡萄牙現行的同類制度，但有別於葡萄牙的制度，認為可嘗試擴大適用範圍，即超越純粹不可替代事實給付的範圍，甚至超越僅限於合同的範圍，從而成為一個適用範圍廣泛的機制，因此，我們期望該制度發揮更大效用”²⁷。

最後指出，履行權(*direito ao cumprimento*)被視為基本、合邏輯且屬必然之權利，可是，純粹存在權利並不足夠，最重要是能夠得以落實或實現，否則，只不過是紙上談兵而已。

26. Calvão da Silva 上述著作，第 510 頁至第 511 頁。

27. Luís Miguel Urbano：《理由簡述》，載於《民法典》（葡文本），印務局，1999 年，第 XXIV 頁。

